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田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月真即原義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1,1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4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